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云霞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及其配偶穆林女士为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额度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BD-II/GPS兼容型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650万元对飞纳经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控股，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耐威科技变更为耐威科技和飞纳经纬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在惯性导航及卫星导航研发产业基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F2街区）之外新增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楼24层2606号（或未来租赁的其他办公场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拟对外投资增资并控股飞纳经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在《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各方正式签署增资协议的条件下，使用募投项目“BD-II/GPS兼容型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650万元对飞纳经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控股。

待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飞纳经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现股东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2日